

高雄銀行 116~117 年度全行各營業單位委託駐衛保全案

招標須知

一、本案標的：高雄銀行 116~117 年度全行各營業單位委託駐衛保全案

二、投標期限：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1：00 前

三、預算金額：預算金額新臺幣(含稅)：44,000,000 元

四、投標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4F(行政管理處)

五、廠商資格：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保全業」者

六、注意事項：

(一)參與投標廠商須提供報價單或估價單

(二)廠商投標須交付以下文件

1.本案招標須知

2.報價單或估價單正本

3.警勤契約書(草約)

4.最新版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5.高雄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宣言聲明書

6.高雄銀行供應商永續自評表

上述投標文件需逐頁蓋印與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相同之大小章或報價章，且須清晰可辨識，投標文件一經投標概不予退還。

廠商交付之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有關負責人部分之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不得遮碼，以利本行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與本行「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查核，以符法令規定。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以自備之牛皮紙或其他包裝紙材裝封包裝完妥，封面書寫投標廠商名稱、投標標案名稱，並於本須知規定收件期限前送達本公司(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4F行政管理處辛先生，電話：(07)557-0535 轉302)，逾期概不予受理。

本案保全業須經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國家警政規範始得經營，若至投標期限截止有一家(含)以上廠商投標，本標案即成立並進行後續比價、議價事宜。

(三)投標廠商承諾誠信經營並同意遵守「高雄銀行供應商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政策」、「高雄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宣言聲明書」及「高雄銀行供應商永續自評表」。

(四)投標文件均屬本採購案契約文件之一部。

七、開標：

(一)投標截止當日11:00開標，以總價最低價者取得議價權，次低標如與最低標

價差在3%內，可共同參與議價。

(二)議價，得當場議價或依據本行行政程序擇期通知辦理議價。若議價不成立，得再次議價；若兩次議價後仍不成立，得與次低標廠商進行議價。

(三)完成議價仍需經本行行政程序完備後，始正式生效，投標廠商不可異議。

八、其他：

(一)廠商若有其他意見應於投標前提出，一經投標即視為同意本招標須知，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二)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採購整體轉包予其他廠商，若經發現本行得依情節終止或解除合約，得標廠商須負責賠償本行因之受影響之所有損害。

九、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本行解釋為主。